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
——建筑部分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0-C2-250141-GXDH

采购单位：（盖章）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3
一、总则.....	7
二、磋商文件.....	8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3
五、签订合同.....	17
六、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1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8
一、工程概况	18
二、合同工期	18
三、质量标准	18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8
五、项目经理	19
六、合同文件构成	19
七、承诺	20
八、词语含义	20
九、签订时间	20
十、签订地点	20
十一、补充协议	20
十二、合同生效	20
十三、合同份数	2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2
1. 一般约定	22
2. 发包人	25
3. 承包人	25
4. 监理人	29
5. 工程质量	30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30

7. 工期和进度	31
8. 材料与设备	33
9. 试验与检验	33
10. 变更	33
11. 价格调整	3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3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41
14. 竣工结算	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43
16. 违约	44
17. 不可抗力	45
18. 保险	46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6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4
第六章 评审办法	6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建筑部分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0-C2-250141-GXDH

项目名称：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建筑部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45143.80 元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1、房屋改造：待改造房共 27 户；①更换瓦屋面：1780.34 平方米。②外墙面抹灰：5927.83 平方米。③木门油漆：128.10 平方米。④更换木窗：76.86 平方米。2、新建活动中心：224.6 平方米。3、新建挡土墙：70.1 米。4、村内绿化平整：386.00 平方米。5、市政设施：地台硬化 565 平方米、铺设植草砖 386 平方米、排水沟 300 米。6、待拆除泥墙瓦房：1130.84 平方米。按设计图纸相关参数施工。

合同履行期限：按质保期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有关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方式：法人或非法人企业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原件备查）；自然人获取文件时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已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售价：人民币 250 元/本，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截标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竞标人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账等形式交至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银行账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竞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地址：融水镇望江路 111 号

联系方式：0772-51219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联系方式：0772-36024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毅平

电话：0772-3602478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建筑部分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0-C2-250141-GXDH
2	1.2	项目名称：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建筑部分工程 建设地点：融水镇新安村周村屯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概况：1、房屋改造：待改造房共 27 户；①更换瓦屋面：1780.34 平方米。②外墙抹灰：5927.83 平方米。③木门油漆：128.10 平方米。④更换木窗：76.86 平方米。2、新建活动中心：224.6 平方米。3、新建挡土墙：70.1 米。4、村内绿化平整：386.00 平方米。5、市政设施：地台硬化 565 平方米、铺设植草砖 386 平方米、排水沟 300 米。6、待拆除泥墙瓦房：1130.84 平方米。按设计图纸相关参数施工。 磋商内容：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建筑部分工程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计价依据及说明：（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及工程结算书，经审定后 28 个工作日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95%。剩余 5%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期满 1 年后退还。
3	3	竞标人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4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1 人；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13.8	价格合同：本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综合单价让利，包工包料，工程量按

		实际结算。
5	4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 13.2 本项目的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捌角整(1845143.80元)。 13.3 磋商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价的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元）（须足额交纳）。 15.2 竞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由竞标人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到以下账户（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账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 15.3 未按以上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 注： 竞标人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如磋商保证金银行单据上未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所投标段（如有）等内容所导致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9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0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标人单位名称。
11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连同 U 盘（信封单独密封包装）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地址：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16.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3	18.1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4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开标厅。
15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6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19.2.3 磋商参加人员：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竞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7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8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19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0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部门备案。
22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23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

		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4		各竞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到我公司领取图纸和清单资料，费用另计。开标时带图纸的缴费单复印件核验。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建筑部分工程；

采购编号：LZZC2020-C2-250141-GXDH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竞标人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施工企业，同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投入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4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在踏勘：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

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格式；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一册。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1.1.1 价格文件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必须提供）；
-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银行转凭证单复印件和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正本须附保证金收据原件）（必须提供）；
- (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3)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竞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 (6)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 (8)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1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竞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12) 竞标人2020年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者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承诺书（必须提供）；
- (14)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
- (15) 施工组织设计；
- (16)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1.2 以上涉及第11.1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

公章无效), 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否则响应无效。

11.3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1.4 根据桂劳社发【2009】50号, 竞标人在磋商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 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 从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如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取消其磋商资格。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款和第2项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款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3.2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清单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1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竞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在实施后, 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 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竞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 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4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 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5 竞标人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 由于竞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竞标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竞标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3.6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 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

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7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规格、计量单位、工程量负责。评标中，如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规格、计量单位、工程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

13.8 价格合同：按磋商前附表第4项

13.9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捌角整（1845143.80元）。

13.10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须足额交纳）。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5.3 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竞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竞标人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竞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竞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竞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竞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竞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竞标人应按竞标人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标人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竞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竞标人应写全称。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竞标人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连同 U 盘（信封单独密封包装）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加盖密封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6.6.2 响应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地址：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竞标人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竞标人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竞标人可以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前对磋商价格的修改应附有相应细目的单价和价格。

17.2 竞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还要在内层和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7.4 在磋商有效期内，竞标人不能撤回响应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该竞标人的磋商

保证金将被没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 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授权委托人须单独提交授权委托书、携带身份证、竞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携带身份证原件、竞标保证金银行凭证复印件和代理机构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出席截标会议。对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条件而予以拒绝。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市学院路 36 号聚福苑 6 栋 6 号）

19.2.3 磋商参加人员：竞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竞标人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竞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

程中发现的竞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竞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1.5 最后报价

21.5.1 本工程项目可再次报价，作最终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各竞标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如最终报价未同时附相应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则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将以其磋商函填报的首次报价作为其最终报价。

21.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可以为2家。

21.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1.5.4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9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让你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3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7) 响应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8) 按本须知第 13.7 条规定达到响应文件无效条件的；
- (9)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竞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3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25.3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 3%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财务管理部门；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收到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另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部门备案。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不含会务费(按实际产生费用计算)]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31.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达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环路支行

银行帐号：7040 3500 0000 0000 0942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建筑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融水县和睦镇读楼村立新、标口屯整村提升——建筑部分工程

2. 工程地点: 融水镇新安村周村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3. （1）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2）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4. 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 除税价格 ☐ 含税价格

【备注： 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柳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澄清和修正（包括与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的一致性、和投标报价本身存在的计算错误和不平衡报价）（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按施工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平面设计。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规范；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一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回复。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自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不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调整（采用单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时）。

☐ 工程量偏差超过 ± % 以上时超出部分据实调整（采用总价合同时）。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内容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以及通向施工场地道路的开通，并且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工程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批准手续。发包人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发包人负责工作的一切费用。如以上工作导致工期延误，相应顺延延误的工期。如有本条款以外的开工问题，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在开工前负责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但发包人对承包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概不负责。

发包人如不能提供真实准确的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了解工作，并采用挖探沟、探坑的方式探明地下管线情况，否则，在不明地下管线情况下采取不利于开挖的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负责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接至指定地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
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本工程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2) 负责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制定和施工组织设计;

(3) 负责本工程的劳动力组织和机械设备组织;

(4) 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

(5) 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6)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

(7)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 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8) 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9) 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10) 负责办理本工程竣工结算。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

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如下：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除非有正当理由和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 元/人·次（人民币）。

3.2.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7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 万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 万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若有分包情况，须报业主同意。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清单所列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3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2) 履约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的 3 %（不超过10%），保证期限覆盖本合同约定工期；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以履约保函方式的，需提供中、农、工、建四大行之一的保函，有效期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以现金方式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7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无息），竣工结算资料送相关部门审核后7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的50%（无息）。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本条第二款内容修改为：

出现工期延长，超出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期限界前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延期，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持续有效。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履约保证金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监理人必须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2) 各级监理人可以行使监理合同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职权。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A、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B、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C、承包人提出分包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

D、承包人遇到凭其经验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并已实际造成增加费用超过 2000 元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E、审查批准采用的技术规范或设计变更。如果审批意见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

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

F、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须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监理人确定因上述指令产生的合同价格的增加额，报发包人批准后通知承包人。

(3) 除在合同中有明确的规定外，监理人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由其派遣或雇用那些工作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合同工程工作。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实际发生工作进行计量工程量，所计量的工程量按相关规定进行计价；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与农民工工资支付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要求按照柳建管[2017]20 号文和柳城管委办[2017]78 号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及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要求按照柳建管[2017]20号文和柳城管委办[2017]78号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工作。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柳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与工程预付款同时支付 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4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1）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施工单位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关于印发《柳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柳建管字〔2018〕56号）相关规定执行。

（2）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与工程预付款同时支付 个工作日内，预付农民工工资_____元，其余部分应按工程进度款的 / （具体拨付比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设置）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4）施工单位应按建设单位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建设单位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劳动用工管理台账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7.10 在 2020 年 月 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奖励：发包人一次性奖励承包人 万元，工程结算完毕支付。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审批采购单价后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导致新增清单项目或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变化在 15%以外（不含 15%）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text{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_____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

③ 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

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_{t1}/F_{o1} + B_2 \times F_{t2}/F_{o2} + B_3 \times F_{t3}/F_{o3} + \dots + B_n \times F_{tn}/F_{o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

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 F_{o2} ； F_{o3} ……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如：水、电、柴油、汽油等）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

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暂列金额差额的依据，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增值税，不计其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影响（即不再计算管理费和利润）。税前项目调整的应计相应的增值税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1.2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4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成本加酬金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施工图预算乘以让利幅度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计算公式为：

合同价款=施工图预算×(1-让利幅度)

式中：

让利幅度=_____ %；

合同签订前，发包人应委托第三方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按以下方法和规则编制：

1 采用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_____ (清单计价/工料单价)法计价；

2 采用的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_____项：

- 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②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 ③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 ④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 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 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 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⑧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3)；
- ⑨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 ⑩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 ⑪ 《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定额》(2011)；
- ⑫ 《安装拆除消耗量定额》(2013)及配套安装拆除费用定额(2013)；
- ⑬ 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_____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不含税价)计取，进税内独立费；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的单价(不含税价)计算，进税内独立费；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税金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合同施工期间，按上述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依据和规则、实际完成工程量和施工期信息价格进行价款的

调整和结算。施工期信息价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按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第 2 种方式：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0%。

支付预付款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日期 7 天前（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支付进度款时，分三期等额扣回预付款，直到扣回的金额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20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期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和支付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进度款支付比例：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完成总工程量的 80% 支付，累计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合格后提交验收报告及工程结算书，经审定后 28 个工作日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 95%。剩余 5% 为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期满 1 年后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计量周期约定按期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套纸质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 56 天内协调有关部门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56 天后无特殊情况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至组织验收移交前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六份。逾期未按要求移交竣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

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正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结算送审金额与审定金额相比，误差超过 15 %（可约定为 10%~15%）的，由此增加的竣工结算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增加审核费用 =（送审金额 × 0.85 - 审定金额） × 5%，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行为对承包人及其造价人员予以记录和通报。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项目是否为财政评审项目：☐是 ☒否

本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机构为：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最终竣工结算审核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取消通用条款 15.2.1 内容，以下文取代：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限为：1 年（一般为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取消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5%（不超过工程结算价的 5%）；

(2) 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签订合同价的 5%（即：_____）；

☒ (3) 质量保证金预留在发包方（政府投资项目选此项）。

☐ (3) 交由第三方金融机构托管，双方约定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为_____（社会投资项目选此项）。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承包人可根据需要选择上述其中任一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六条规定，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得选此项）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履约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 (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如果发包人应扣除的金额超过应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 56 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发包人。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对其为本合同工程派遣或雇用的任何人员进行意外伤亡和人身事故保险，保险费用包含在工程报价中。发包人因此不承担由承包人责任造成一切伤害赔偿，也不补偿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2、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3、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4、人身意外伤害险；5、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附件 1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附件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于_____ 年
月_____ 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

3. 计日工说明

3.1 本工程无计日工。

3.2 本工程无计日工施工机械。

4. 其他补充说明

4.1 本项目为改扩建工程，施工时应考虑车辆、行人的安全，所需费用综合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工程中，不单独列项目。

4.2 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项目应视为按技术规范要求或设计图完成该项目工程所需的其他附属项目，其费用综合在相应的工程项目中。如圆管涵按延米计，清基、洞口工程不另计列；挡土墙的清基不另计列等。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技术部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原件核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6. 竞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65分

（1）将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按其最后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2）有效报价的竞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竞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竞标报价和从最低的竞标报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竞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竞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竞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竞标人竞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竞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竞标人家数} - 10) / 2$ ，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3）以竞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65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竞标人的得分，竞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

2、技术分.....35分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此项满分4分）。

一档（2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二档（3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三档（4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已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此项满分5分）。

一档（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3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三档（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3）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此项满分5分）。

一档（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二档（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

三档（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此项满分4分）。

一档（2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三档（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有具体实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5）质量保证措施（此项满分5分）。

一档（2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三档（5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6）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此项满分5分）

一档（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二档（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三档（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施工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此项满分5分）。

一档（2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基本齐备，搭配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分）：施工组织结构比较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比较齐备，搭配比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5分）：施工组织结构完善，项目施工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8）业绩分（满分2分）

考核期内完成类似项目每项0.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原件备查，否则不予计分）

（三）总得分 = 1 + 2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竞标人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竞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正（副）本

（竞标人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1)
(2)
(3)
.....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2)
(3)
.....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一年	
4	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无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专用条款	60 天	
6	质量保证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的 5%	
7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	

竞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相应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计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竞标人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二、 商务技术文件

1.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转账单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竞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个人姓名，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2、转账单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竞标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竞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 诚信声明（格式）

诚信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磋商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6. 竞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 明

致：_____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竞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竞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将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竞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12. 竞标人 2020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或者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1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以下承诺：

1、一旦我方在_____项目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足额存入指定的账户。

2、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划支。

3、我方在成交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二、工资支付情况：

注：根据（桂劳社发〔2007〕38号）的规定，竞标人必须如实反应以前所承建工程中的工资支付情况，须特别注明截止磋商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竞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注：以上内容均须如实填写，如有空缺，资格审查风险由竞标人承担。

竞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5. 财务状况；

16.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17.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部分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要的辅助资料或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竞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证明材料原件验证，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